# 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纪委监督责任清单[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7-24

*第一篇：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纪委监督责任清单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纪委监督责任清单一一、党委主体责任清单(一)党委责任清单加强组织领导(1)树立全面从严治党理念，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

**第一篇：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纪委监督责任清单**

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纪委监督责任清单一

一、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一)党委责任清单

加强组织领导

(1)树立全面从严治党理念，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全局”的理念，切实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常研究、常部署、常督促、常检查，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2)全面、准确、及时贯彻市委、市纪委、集团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分析研判形势，统筹谋划公司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企业意识形态工作;研究制定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措施，确定年度任务。

(3)落实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公司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督促指导各党支部按照公司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要求，制定完成自身责任清单、并延伸到基层，建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实行档案管理，抓好工作落实。

(4)制定公司2024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党风廉政责任书，并完成签订工作;与基层党组织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党风廉政责任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5)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至少专题研究2次党建工作，并纳入企业整体工作。4月份召开公司2024年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工作，部署安排2024年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

(6)坚持领导班子基层党建联系点和下沉一级建立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公司党委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2个所属和下沉一级联系点单位，全年深入所属单位联系点和下沉一级联系点单位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加强对基层单位党建工作指导。

强化监督检查

(7)完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和上级领导机关交办事项，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单位、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

(8)明确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日常工作机构，明确专人抓好主体责任工作任务的统筹计划、组织安排和日常调度，综合协调推进党委主体责任落实。

(9)落实履责报告制度，公司党委定期听取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所属各党支部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情况。严格落实廉政谈话、述责述廉制度。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

(10)强化检查考核，4月份修订完成《2024年党建工作考核细则》，并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双百分、同比重考核。对违反“三重一大”制度、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实地检查等方式，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实施责任追究。

(11)严格履责记实制度，对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组织领导、机制制度建设、推进落实、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具体工作情况，做到全程留痕、记录在案，做到详实、规范、严谨、细致。

规范选人用人

(1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好正确用人导向，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切实选好用好干部，树立良好的选人用人风气。

(13)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干部任用前充分听取本级纪委对拟任用人选的意见，完善和落实任前廉政谈话制度。

(14)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防止任人唯亲、体内循环，严肃查处因人设岗、弄虚作假、拉票贿选、违规考录招聘人员等违纪行为。实行干部“带病提拔”责任倒查制，加大问责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深化作风建设

(15)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做好重大活动稳定工作。

(16)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长效化，坚决纠正“四风”问题。每半年听取一次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情况汇报。

(17)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抓好行风建设，加大作风问题惩戒力度，坚决整治违规使用公车、超标准接待、差旅活动超规格等问题。

维护职工利益

(18)健全职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机制，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接访下访和信访联席会议制度，解决职工合理诉求。

(19)加强对企业内部控制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以权谋私、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侵占、挥霍浪费等问题发生。

(20)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利益，深化党务公开、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严肃查处侵害职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

(21)支持纪检监察组织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工作重心转换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领导和支持纪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2)统筹组织人事、审计等力量，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做好领导干部任期内、离任后审计监督，做到有信必查、有腐必惩。

(23)支持和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及时研究、主动解决重大问题;重视和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及干部队伍建设。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24)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深入推进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对重点岗位人员和重点部门，强化风险排查。加强工程设备招投标、废旧物资处置、安全生产管理、职工招聘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25)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贯彻落实《准则》《条例》，贯彻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决策规程》《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实施办法》，严格实行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班子成员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26)认真执行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重要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加强教育管理

(27)按照中央、省、市委、集团公司党委的部署要求，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单位常态化开展“三述”，抓实“党支部学习”，学思践悟、知行合一，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组织开展2024年度“庆七一”主题系列活动。

(28)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为重要载体，加强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教育。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细则(试行)》文件精神，加强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抓早抓小，早发现、早提醒、早制止，坚持咬耳扯袖、红脸出汗，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滑向违法。

发挥表率作用

(29)党委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30)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规定。

(31)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

(32)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职工、舆论等方面的监督。

(二)党委书记、董事长\*\*\*责任清单

直接责任

(1)对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总责，在组织领导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的同时，带头履行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关键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

(2)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分析研判形势，明确领导班子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责任分工、责任内容，制定班子及成员责任清单，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制定“两个责任”清单。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与班子成员、分管部门、所属各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建、党风廉政责任书，并督促所属各单位逐级签订责任书。

(4)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政治定力，加强对全局性、方向性工作的分析研判，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5)把握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要求和上级相关制度规定，坚持任人唯贤，切实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带病提拔”、“带病重用”。

(6)加强对公司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7)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倡导勤俭节约的经营管理理念。每半年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执行情况。

(8)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9)深化党务公开、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公司和谐发展。

(10)支持和保障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注重干部培训、培养和使用。

(11)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12)加强对党委班子成员、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对班子成员、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人每年不少于2次，对所属各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实现全覆盖。

(13)主动接受、积极支持配合上级巡视巡察监督，认真做好问题整改，严格落实责任追究。适时指导开展对所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始终。

(14)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领导责任

(15)督促指导综合办公室健全信访稳定、厉行节约等相关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6)组织指导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等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三公经费”管理、业务招待、资金管理使用、预算管理、审计环节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7)督促指导党群工作部门健全党建工作及组织人事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严格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制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规定。

(18)组织指导党群工作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人员招聘、干部选拔任用、领导班子考察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9)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人员招聘等关键环节的监督，防止因人设岗、弄虚作假、拉票贿选、违规考录招聘人员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三)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责任清单

直接责任

(1)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在布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布置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强化对分管部门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履职待遇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5)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6)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7)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4次。

(8)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领导责任

(9)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逐步夯实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管理基础，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督促指导对公司各项制度建设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标准化要求，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10)加强对招标采购管理的监督，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办法，防止应招未招、拆分项目规避招标、设置不公平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以及搞暗箱操作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11)督促指导企业管理部门健全资产管理、处置和绩效考核等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2)组织指导企业管理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资产管理、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3)加强对绩效考核等关键环节的监督，防止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14)加强对资产管理、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四)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责任清单

直接责任

(1)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及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强化对分管部门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4)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所属各单位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5)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履职待遇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6)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7)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8)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4次。

(9)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领导责任

(10)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建工作。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中的堡垒作用，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11)督促指导党群工作部门健全党建、党务相关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2)组织指导党群工作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推优评选、宣传考核、网络舆情处置、发展党员、帮扶职工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3)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4)组织指导纪检组织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纪检监察工作中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5)督促指导完善工会、计划生育部门各项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防止违纪行为的发生。

(16)组织指导工会、计划生育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帮扶职工、计划生育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责任清单

直接责任

(1)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强化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履职待遇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5)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6)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7)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4次。

(8)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领导责任

(9)督促指导安全监督部门、营运管理部门健全安全管理、客运管理、服务管理等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0)组织指导安全监督部门、客运管理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安全管理、客运管理、服务管理工作中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责任清单

直接责任

(1)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强化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履职待遇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5)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6)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7)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4次。

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纪委监督责任清单二

一、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一)党委责任清单

加强组织领导

(1)树立全面从严治党理念，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全局”的理念，切实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常研究、常部署、常督促、常检查，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2)全面、准确、及时贯彻市委、市纪委、集团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分析研判形势，统筹谋划公司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企业意识形态工作;研究制定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措施，确定年度任务。

(3)落实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公司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督促指导各党支部按照公司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要求，制定完成自身责任清单、并延伸到基层，建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实行档案管理，抓好工作落实。

(4)制定公司2024年度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党风廉政责任书，并完成签订工作;与基层党组织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党风廉政责任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5)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至少专题研究2次党建工作，并纳入企业整体工作。4月份召开公司2024年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工作，部署安排2024年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

(6)坚持领导班子基层党建联系点和下沉一级建立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公司党委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2个所属和下沉一级联系点单位，全年深入所属单位联系点和下沉一级联系点单位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加强对基层单位党建工作指导。

强化监督检查

(7)完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和上级领导机关交办事项，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单位、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

(8)明确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日常工作机构，明确专人抓好主体责任工作任务的统筹计划、组织安排和日常调度，综合协调推进党委主体责任落实。

(9)落实履责报告制度，公司党委定期听取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所属各党支部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情况。严格落实廉政谈话、述责述廉制度。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

(10)强化检查考核，4月份修订完成《2024年党建工作考核细则》，并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双百分、同比重考核。对违反“三重一大”制度、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实地检查等方式，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实施责任追究。

(11)严格履责记实制度，对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组织领导、机制制度建设、推进落实、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具体工作情况，做到全程留痕、记录在案，做到详实、规范、严谨、细致。

规范选人用人

(1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好正确用人导向，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切实选好用好干部，树立良好的选人用人风气。

(13)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干部任用前充分听取本级纪委对拟任用人选的意见，完善和落实任前廉政谈话制度。

(14)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防止任人唯亲、体内循环，严肃查处因人设岗、弄虚作假、拉票贿选、违规考录招聘人员等违纪行为。实行干部“带病提拔”责任倒查制，加大问责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深化作风建设

(15)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做好重大活动稳定工作。

(16)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长效化，坚决纠正“四风”问题。每半年听取一次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情况汇报。

(17)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抓好行风建设，加大作风问题惩戒力度，坚决整治违规使用公车、超标准接待、差旅活动超规格等问题。

维护职工利益

(18)健全职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机制，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接访下访和信访联席会议制度，解决职工合理诉求。

(19)加强对企业内部控制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以权谋私、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侵占、挥霍浪费等问题发生。

(20)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利益，深化党务公开、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严肃查处侵害职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

(21)支持纪检监察组织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工作重心转换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领导和支持纪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2)统筹组织人事、审计等力量，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做好领导干部任期内、离任后审计监督，做到有信必查、有腐必惩。

(23)支持和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及时研究、主动解决重大问题;重视和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及干部队伍建设。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24)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深入推进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对重点岗位人员和重点部门，强化风险排查。加强工程设备招投标、废旧物资处置、安全生产管理、职工招聘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25)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贯彻落实《准则》《条例》，贯彻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决策规程》《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实施办法》，严格实行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班子成员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26)认真执行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重要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加强教育管理

(27)按照中央、省、市委、集团公司党委的部署要求，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单位常态化开展“三述”，抓实“党支部学习”，学思践悟、知行合一，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组织开展2024年度“庆七一”主题系列活动。

(28)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为重要载体，加强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教育。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细则(试行)》文件精神，加强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抓早抓小，早发现、早提醒、早制止，坚持咬耳扯袖、红脸出汗，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滑向违法。

发挥表率作用

(29)党委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30)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规定。

(31)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

(32)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职工、舆论等方面的监督。

(二)党委书记、董事长\*\*\*责任清单

直接责任

(1)对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总责，在组织领导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的同时，带头履行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关键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

(2)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分析研判形势，明确领导班子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责任分工、责任内容，制定班子及成员责任清单，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制定“两个责任”清单。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与班子成员、分管部门、所属各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建、党风廉政责任书，并督促所属各单位逐级签订责任书。

(4)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政治定力，加强对全局性、方向性工作的分析研判，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5)把握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要求和上级相关制度规定，坚持任人唯贤，切实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带病提拔”、“带病重用”。

(6)加强对公司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7)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倡导勤俭节约的经营管理理念。每半年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执行情况。

(8)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9)深化党务公开、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公司和谐发展。

(10)支持和保障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注重干部培训、培养和使用。

(11)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12)加强对党委班子成员、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对班子成员、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人每年不少于2次，对所属各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实现全覆盖。

(13)主动接受、积极支持配合上级巡视巡察监督，认真做好问题整改，严格落实责任追究。适时指导开展对所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始终。

(14)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领导责任

(15)督促指导综合办公室健全信访稳定、厉行节约等相关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6)组织指导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等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三公经费”管理、业务招待、资金管理使用、预算管理、审计环节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7)督促指导党群工作部门健全党建工作及组织人事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严格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制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规定。

(18)组织指导党群工作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人员招聘、干部选拔任用、领导班子考察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9)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人员招聘等关键环节的监督，防止因人设岗、弄虚作假、拉票贿选、违规考录招聘人员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三)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责任清单

直接责任

(1)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在布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布置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强化对分管部门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履职待遇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5)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6)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7)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4次。

(8)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领导责任

(9)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逐步夯实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管理基础，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督促指导对公司各项制度建设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标准化要求，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10)加强对招标采购管理的监督，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办法，防止应招未招、拆分项目规避招标、设置不公平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以及搞暗箱操作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11)督促指导企业管理部门健全资产管理、处置和绩效考核等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2)组织指导企业管理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资产管理、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3)加强对绩效考核等关键环节的监督，防止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14)加强对资产管理、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四)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责任清单

直接责任

(1)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及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强化对分管部门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4)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所属各单位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5)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履职待遇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6)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7)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8)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4次。

(9)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领导责任

(10)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建工作。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中的堡垒作用，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11)督促指导党群工作部门健全党建、党务相关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2)组织指导党群工作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推优评选、宣传考核、网络舆情处置、发展党员、帮扶职工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3)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4)组织指导纪检组织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纪检监察工作中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5)督促指导完善工会、计划生育部门各项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防止违纪行为的发生。

(16)组织指导工会、计划生育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帮扶职工、计划生育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责任清单

直接责任

(1)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强化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履职待遇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5)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6)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7)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4次。

(8)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领导责任

(9)督促指导安全监督部门、营运管理部门健全安全管理、客运管理、服务管理等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0)组织指导安全监督部门、客运管理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安全管理、客运管理、服务管理工作中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责任清单

直接责任

(1)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强化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其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履职待遇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5)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6)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7)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4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任务清单

全面从严治党，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党章总纲规定“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均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出了相应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强调，“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党委(党组)肩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既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党内法规的刚性规定。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列出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失责的负面清单。《规定》则从正面列明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把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落实机制进一步明确下来，促使党委(党组)、党的领导干部在知责明责的基础上做到守责负责尽责，构成了完善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的重要一环，为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认为。

《规定》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责任内容、责任落实、监督追责等作出具体规范。《规定》总则部分强调，党委(党组)必须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这是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的政治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自觉承担起政治责任。

《规定》第二章明确了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规定》指出，党委(党组)应当将党建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并针对地方党委、党组(党委)分别列出12条、11条具体内容。

文库

“责任清单画出了‘一条尺’，对党委(党组)担什么责任界定了标准、提出了要求，提供了一面镜子，让党委(党组)明确改进方向。”湖南省湘潭市委书记曹炯芳认为。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规定》中关于地方党委和党组(党委)的责任内容中，第一条均是“坚决维护以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要坚决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真正落地落实。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改善民生、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等重大部署，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抓好落实，确保中央政令畅通、落地见效。

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还包括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及反腐败斗争，这些要求，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脉相承。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规定》提出，党委(党组)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市委将加强对全市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黑龙江省尚志市委书记杨爱国表示。

《规定》第六条第十款提出“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的要求。浙江省金华市委书记陈龙结合当地实际谈道，“针对责任落实不平衡、压力传导不到位等问题，我们对‘两个责任’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实现责任清单、履责报告、检查考核、督促整改等制度闭环，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把压力传导到边到底，把责任压实到基层每个党组织。”

《规定》不仅明确了地方党委、党组(党委)和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还在第九条明确了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及党的机关工委、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等在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中的责任和作用。这将有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落实《规定》第十四条‘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要求，我们将正面教育与反面警示相统一，开展以正面教育为主、反面案例警示教育为辅的廉政教育，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曹炯芳说。

《规定》第十六条对提醒谈话、约谈教育方面作出详细规定。“这条体现了‘四种形态’这个全面从严治党的政策策略，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将在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上下功夫，坚持从基础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精准发现问题，取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效果。”杨爱国表示。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规定》落实党章等要求，对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落实上述要求，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要促进三个责任主体立足职能职责，担当作为，做到同向发力、协调发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认为，要在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中实现协同，在上级党委(党组)书记督促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同时，纪委监委也要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书记的监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层层落实。

“三个责任都是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方面，三者既相互贯通、辩证统一，又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最终统一于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曹炯芳认为，党委是主导地位，必须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第一责任人是关键要害，必须发挥头雁引领效应;纪委监委是协助职责，必须擦亮追责问责利器。

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进程中，纪委监委除履行监督专责外，还须强化协助职责，积极主动为党委主体作用发挥提供有效载体、当好参谋助手。“结合市委开展的作风建设问题整治，我们配套开展系列行动，并针对义乌、东阳等地‘烟票’泛滥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净化地方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

**第二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简称“两个责任”）落实落细，夯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促进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两个责任”清单。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

1、负起全面领导责任。当好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肩负起总体设计、安排部署、检查指导、监督落实、纠错追责等方面责任，对本地区（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坚持“四个亲自”，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及时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亲自与班子成员及下一级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定期听取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汇报，把责任压力传导给班子成员和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

3、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准则，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

1、对履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负总责。当好“第一责任人”，找准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责定位，及时传达上级党委、纪委的部署要求，将纪检监察工作摆入党委（党组）工作全局，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有责必问，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确保中央政令畅通，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3、从严抓班子带队伍。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发挥干部监督机构作用，从严管理干部队伍，着力发现和解决“灯下黑”问题，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

4、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自律准则，抓好家风建设，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三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中共XX市自然资源局党组

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压实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根据市委、市纪委监委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求，结合市自然资源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领导班子主体责任清单

局党组领导班子对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承担领导、组织、推动、落实的重要职责，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一）加强组织领导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年初召开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部署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任务。

2、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全局目标管理任务，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今年提出的“11364”工作目标紧密结合。

3、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廉政责任分解。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分管领导与科室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责任体系。

4、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会议，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并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

职责。及时全面了解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对存在问题组织整改。

5、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每半年向市纪委专题报告1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6、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始终做到“五个必须”。

7、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备制度，将本单位的重要工作、大额财务收支、项目工程审批、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等情况如实向市纪委报备，确保不出现漏报、迟报、瞒报现象。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8、尊崇党章，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三）加强党的思想建设

9、完善和落实每月党组理论中心组和党员学习制度，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做到常态化制度化，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

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10、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每半年分析形势，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和主动权。

11、开展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坚定政治立场。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及中央、省、市一系列关于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共产主义信念，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12、开展党纪党风警示教育。每年开展2次警示教育，保持警钟长鸣，防微杜渐；组织学习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报，使广大党员干部从反面教材中汲取教训，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3、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若干规定》，认真执行干部任职民主推荐、考察、谈话、公示、报批等程序，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格规范。

14、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实绩考核机制，提高选人用人科学化水平。

15、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坚决纠正和查处“为官不为、不廉、不勤”等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三项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16、严格执行拟任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征求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制度和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抓好新任干部任前廉政教育，确保用人权的正确行使。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7、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章程》的学习，自觉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强化党的意识。

18、按照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的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建设，按期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19、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员发展和党费收缴工作。

20、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推进党务公开。

（六）加强作风建设

21、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坚决纠正“四风”，完善公务接待、财务管理、考勤等作风建设等相关制度，把改进作风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22、将主题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推进局机关反对“四风”的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违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同志进行廉政约谈，坚决杜绝“四风”问题回潮。

23、加强对局党组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存

在问题。定期开展作风建设专项督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严肃查处和通报，杜绝在项目审批、综合考核中出现违规违法行为，以严明的纪律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4、完善并落实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决刹住公款请吃、公款娱乐、公款送礼、奢侈浪费及“慵懒散”等不正之风。

25、继续推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局党组要根据前期排查出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和制定的整改方案，推进落实整改。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整改方案，做到以上率下，主动整改纠正，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适当方式内部通报。

（七）加强纪律建设

26、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更加严格。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服务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督查干部职工的遵纪守制情况，杜绝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上聊天、玩游戏等现象。

27、做好廉政风险点防控排查工作，全面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明确风险等级，落实防控责任和措施。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开展廉政提醒、谈心谈话，对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八）加强制度建设

28、每半年召开一次局党组会，总结半年或全年领导班子

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部署任务，并听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

29、党自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同志，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

30、年底前局党组向市委、市纪委书面报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班子成员向局党组书面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1、健全完善党委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工作机制，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并听取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2、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议事决策规则，凡重大事项、干部任用等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提高决策水平。

33、建立党员干部违法违纪问题通报制度，对单位或个人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在一定的范围内及时通报。

（九）深化政治巡察

34、持续巩固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成果，不断深化整改落实，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35、切实抓好省委巡视市委反馈相关意见整改，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有效整改落实。

36、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实施问究。

二、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清单

党组书记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1、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列入日常重要工作议程，主持召开党组会，分析研究、部署安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批办督办。

2、研究制定党组、班子成员主体责任清单，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和局、局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廉洁从政，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抓好任务分解，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工作落实。

3、组织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廉政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自觉筑牢廉政自律思想防线。

4、继续推进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根据前期排查出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和制定的整改方案，推进落实整改。要带头落实整改方案，做到以上率下，主动整改纠正。

5、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每半年主持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重大事项，部署安排风险点排查等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

6、严管班子、严带队伍，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其他班子成员及科室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不

少于1次，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加强对局机关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检查指导，对落实不力的，进行廉政谈话，督促整改；对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严肃查处。

8、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指导局机关支部召开民主（组织）生活会，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年内上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

10、持续抓好上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举一反三整改问题。

11、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及时研究部署作风建设工作，对全局重大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及时提醒，每半年听取作风建设情况汇报1次。

12、密切联系群众，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研活动，对疑难信访和群众反应强烈的热点问题，采取现场办公、现场督办等方式协调解决。

13、认真接待重要的来信来访，落实群众来信阅批制度，对重点信访问题实行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及时处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14、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落

实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末位表态等制度，科加强民主决策，主动接受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15、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

16、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定等，当好“领头雁”。

17、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作风建设规定，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保持良好形象。

18、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在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

19、加强督促指导，对一些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重点工作实行点题汇报。不定期开展对领导班子成员及下级领导班子正职廉情约谈，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加强提醒告诫和监督约束。

20、年底向市委、市纪委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

三、班子其他成员主体责任清单

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1、组织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市委、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协助党组主要领导履行主体责任。

2、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我局承担的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园市发展、全市综合考核、能源节能降耗等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每半年向局党组报告1次分管范围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3、督促分管科室负责人履行主体责任，全年听取分管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1次，分析研判形势，研究重大事项，部署安排工作。

4、加强经常性廉政教育，组织推进分管范围内的廉政文化建设，与分管科室负责人提醒谈话不少于2次，对分管科室人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对发生的不正之风或不廉洁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

5、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落实防控措施，健全长效机制。

6、组织分管科室经常性开展党风党纪、廉政警示等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筑牢廉政自律思想防线。

7、继续推进开展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分管科室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中排查出的问题清单和制定的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

8、积极参加局领导班子\*\*，并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

部组织生活，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9、密切联系群众，每年深入基层调研指导不少于4次；主动接待涉及分管范围内的群众来信来访，对举报、诉求及时批办、跟踪督办。

10、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客观公正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涉及分管事项规范抓好落实。

11、组织分管科室认真抓好巡视巡察相关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并举一反三、全面整改问题。

12、持续加强分管科室作风建设，及时研究部署、督促推进，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分管科室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服务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督查干部职工的遵纪守制情况，杜绝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上聊天、玩游戏等现象。

13、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规党纪及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定等，当好表率。

14、带头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带头培育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保持良好的形象。

15、年底向局党组报告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第四篇：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公司企业)**

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公司企业)

一、党委主体责任清单

(一)党委责任清单

1.加强组织领导

(1)树立全面从严治党理念，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全局”的理念，切实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常研究、常部署、常督促、常检查，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2)全面、准确、及时贯彻市委、市纪委、集团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部署，分析研判形势，统筹谋划公司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企业意识形态工作;研究制定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措施，确定任务。

(3)落实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公司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督促指导各党支部按照公司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要求，制定完成自身责任清单、并延伸到基层，建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实行档案管理，抓好工作落实。

(4)制定公司2024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党风廉政责任书，并完成签订工作;与基层党组织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党风廉政责任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5)公司党委领导班子至少专题研究2次党建工作，并纳入企业整体工作。4月份召开公司2024年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工作，部署安排2024年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

(6)坚持领导班子基层党建联系点和下沉一级建立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公司党委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2个所属和下沉一级联系点单位，全年深入所属单位联系点和下沉一级联系点单位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加强对基层单位党建工作指导。

2.强化监督检查

(7)完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问题;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和上级领导机关交办事项，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单位、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

(8)明确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的日常工作机构，明确专人抓好主体责任工作任务的统筹计划、组织安排和日常调度，综合协调推进党委主体责任落实。

(9)落实履责报告制度，公司党委定期听取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所属各党支部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情况。严格落实廉政谈话、述责述廉制度。加强对下级党组织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

(10)强化检查考核，4月份修订完成《2024年党建工作考核细则》，并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双百分、同比重考核。对违反“三重一大”制度、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实地检查等方式，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实施责任追究。

(11)严格履责记实制度，对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组织领导、机制制度建设、推进落实、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具体工作情况，做到全程留痕、记录在案，做到详实、规范、严谨、细致。

3.规范选人用人

(1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好正确用人导向，贯彻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切实选好用好干部，树立良好的选人用人风气。

(13)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干部任用前充分听取本级纪委对拟任用人选的意见，完善和落实任前廉政谈话制度。

(14)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防止任人唯亲、体内循环，严肃查处因人设岗、弄虚作假、拉票贿选、违规考录招聘人员等违纪行为。实行干部“带病提拔”责任倒查制，加大问责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4.深化作风建设

(15)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做好重大活动稳定工作。

(16)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长效化，坚决纠正“四风”问题。每半年听取一次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情况汇报。

(17)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抓好行风建设，加大作风问题惩戒力度，坚决整治违规使用公车、超标准接待、差旅活动超规格等问题。

5.维护职工利益

(18)健全职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和权益保障机制，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接访下访和信访联席会议制度，解决职工合理诉求。

(19)加强对企业内部控制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以权谋私、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侵占、挥霍浪费等问题发生。

(20)切实维护职工群众利益，深化党务公开、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严肃查处侵害职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6.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

(21)支持纪检监察组织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工作重心转换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领导和支持纪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2)统筹组织人事、审计等力量，加大执纪审查力度，做好领导干部任期内、离任后审计监督，做到有信必查、有腐必惩。

(23)支持和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及时研究、主动解决重大问题;重视和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及干部队伍建设。

7.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

(24)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深入推进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对重点岗位人员和重点部门，强化风险排查。加强工程设备招投标、废旧物资处置、安全生产管理、职工招聘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25)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贯彻落实《准则》《条例》，贯彻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决策规程》《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实施办法》，严格实行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班子成员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26)认真执行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重要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8.加强教育管理

(27)按照中央、省、市委、集团公司党委的部署要求，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单位常态化开展“三述”，抓实“党支部学习”，学思践悟、知行合一，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组织开展2024“庆七一”主题系列活动。

(28)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为重要载体，加强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教育。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细则(试行)》文件精神，加强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持抓早抓小，早发现、早提醒、早制止，坚持咬耳扯袖、红脸出汗，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滑向违法。

9.发挥表率作用

(29)党委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30)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规定。

(31)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

(32)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职工、舆论等方面的监督。

(二)党委书记、董事长\*\*\*责任清单

1.直接责任

(1)对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总责，在组织领导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的同时，带头履行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关键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听取情况汇报。

(2)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要求，分析研判形势，明确领导班子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的责任分工、责任内容，制定班子及成员责任清单，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制定“两个责任”清单。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与班子成员、分管部门、所属各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建、党风廉政责任书，并督促所属各单位逐级签订责任书。

(4)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政治定力，加强对全局性、方向性工作的分析研判，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5)把握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要求和上级相关制度规定，坚持任人唯贤，切实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带病提拔”、“带病重用”。

(6)加强对公司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7)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倡导勤俭节约的经营管理理念。每半年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执行情况。

(8)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9)深化党务公开、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公司和谐发展。

(10)支持和保障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注重干部培训、培养和使用。

(11)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12)加强对党委班子成员、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对班子成员、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人每年不少于2次，对所属各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实现全覆盖。

(13)主动接受、积极支持配合上级巡视巡察监督，认真做好问题整改，严格落实责任追究。适时指导开展对所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贯穿始终。

(14)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2.领导责任

(15)督促指导综合办公室健全信访稳定、厉行节约等相关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6)组织指导综合办公室、财务、审计等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三公经费”管理、业务招待、资金管理使用、预算管理、审计环节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7)督促指导党群工作部门健全党建工作及组织人事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严格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制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规定。

(18)组织指导党群工作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人员招聘、干部选拔任用、领导班子考察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9)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人员招聘等关键环节的监督，防止因人设岗、弄虚作假、拉票贿选、违规考录招聘人员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三)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责任清单

1.直接责任

(1)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在布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同时布置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强化对分管部门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其制定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履职待遇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5)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6)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7)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4次。

(8)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2.领导责任

(9)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逐步夯实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管理基础，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督促指导对公司各项制度建设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标准化要求，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10)加强对招标采购管理的监督，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办法，防止应招未招、拆分项目规避招标、设置不公平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以及搞暗箱操作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11)督促指导企业管理部门健全资产管理、处置和绩效考核等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2)组织指导企业管理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资产管理、处置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3)加强对绩效考核等关键环节的监督，防止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14)加强对资产管理、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四)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责任清单

1.直接责任

(1)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及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强化对分管部门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其制定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4)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所属各单位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5)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履职待遇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6)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7)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8)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4次。

(9)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2.领导责任

(10)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建工作。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中的堡垒作用，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11)督促指导党群工作部门健全党建、党务相关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2)组织指导党群工作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推优评选、宣传考核、网络舆情处置、发展党员、帮扶职工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3)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4)组织指导纪检组织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纪检监察工作中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5)督促指导完善工会、计划生育部门各项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防止违纪行为的发生。

(16)组织指导工会、计划生育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帮扶职工、计划生育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责任清单

1.直接责任

(1)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强化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其制定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履职待遇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5)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6)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7)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4次。

(8)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2.领导责任

(9)督促指导安全监督部门、营运管理部门健全安全管理、客运管理、服务管理等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0)组织指导安全监督部门、客运管理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安全管理、客运管理、服务管理工作中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责任清单

1.直接责任

(1)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坚决贯彻执行党委工作部署，强化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其制定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内容，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

(3)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4)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定期了解掌握实际执行情况，严格执行履职待遇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反对铺张浪费。

(5)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切实转变领导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定期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会议，到联系单位座谈调研，认真听取干部职工意见和建议。全年深入基层现场调研时间不少于1个月。

(6)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7)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廉政谈话制度，经常性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每年每人不少于4次。

(8)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增强“四个意识”，带头开展“三述”，带头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领导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规范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任职回避等制度。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组织和职工群众监督，主动采纳监督意见建议。

2.领导责任

(9)督促指导技术部门健全技术管理各项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0)组织指导技术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小额设备采购等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1)督促指导行政服务部门完善基本建设、场站管理、行政后勤等工作相关制度，并监督运行落实。

(12)组织指导行政服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排查工作，突出基本建设、场站管理、行政后勤、环境保护中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工作，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3)加强对基本建设、场站管理、行政后勤、环境保护中关键环节的监督，防止违纪行为的发生。

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

(一)纪委责任清单

1.协助公司党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协助公司党委加强政治生态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净化政治生态。

(2)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准确、及时贯彻集团纪委和公司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向公司党委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公司党委和集团纪委请示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重要案件等情况。

(3)协助公司党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层层细化分解到基层、落实到个人，把责任压紧压实压牢，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网络;督促两级党组织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4)协助公司党委解决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形成《公司纪委监督责任清单》，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协助公司党委对所属各党支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统筹谋划监督任务

(5)按照市纪委、集团党委、公司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政府购买城市\*\*服务政策导向，围绕集团公司战略目标，统筹谋划纪委监督责任工作任务，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6)对纳入企业考核体系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核指标，进行重新修订，做到企业发展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中。

3.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7)加强对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及省市纪委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集团党委和公司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8)压实政治责任，强化党内监督。协助公司党委形成三级述责述廉工作架构，党组织成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紧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遵守党的纪律、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进行报告，切实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9)强化同级监督，切实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党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纪委书记通过参加党委会等就相关内容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加大重要事项的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成效。

(10)强化日常监督。针对摸排的公司廉政风险防控点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行为列入执纪审查重点，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持续加强对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履职尽责的日常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11)深化专项监督。按照市纪委《精准监督导航企业版》工作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精准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做好企业内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专项监督，就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招投标项目、场站改造、党员领导干部职务消费等开展专项监督。

(12)深化协同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持续加强与各单位、各部门定期沟通情况，协调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创新协同监督的“大监督”格局。

(13)加强对党员干部廉政档案的监督管理，及时对干部卡片、干部任免相关文件、廉洁从业承诺书、党风廉政责任书、述责述廉报告、廉政鉴定、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进行监督检查。

(14)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按照《\*\*\*\*集团廉政鉴定工作办法(试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出具廉政鉴定意见，严把干部入口关，从根源上净化政治生态。

4.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15)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威慑，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从严查处。持续做好纪检监察信访件办理和审查调查工作。对发现违反党纪党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问题线索，深挖细查，绝不放过，敢于亮剑，增强震慑遏制作用。发现诬告陷害的，坚决予以严惩，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16)全面贯彻落实，精准把握运用“第一种形态”。推进两级纪检组织认真履行监督专责和协助职责，督促所在单位党组织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于党员干部在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初步核实等方式处置，相关统计汇报材料及时建档留存，作为政治生态状况的重要参考。

(17)纵深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以案为戒，加强警示教育，定期转发《每周一案》，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做到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运用“互联网+”，坚持线上线下廉政教育同步推进，以“清风伴您行”品牌为引领，以廉政文化专栏、廉政文化墙、廉政屏保等为支撑，发挥好两级党组织、纪检组织廉政文化教育作用，推动廉洁理念融入企业日常，营造崇廉拒腐的企业氛围。

5.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8)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上级要求为指导，对现有的纪检监察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细化、创新，提升纪检监察制度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19)加强与党委协调，及时向党委通报监督中发现的普遍性或突出性问题，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与党委书记交换意见，提出工作建议。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协调相关部门相互支持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20)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不断提升履职尽责水平，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强化纪法思维、程序意识，严格工作规程，健全内控机制，把依规依纪依法体现在各方面各环节，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6.狠抓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严防“灯下黑”

(21)加强公司两级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把纪检干部任用入口关，防止纪检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22)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严格执行《\*\*市纪检监察干部“十严禁”》，对纪检监察干部做到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

(23)抓好纪检干部培训教育。通过“三会一课”、举办业务培训班等方式，切实提高纪检工作业务能力和水平，成为行家里手，同时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内部严格落实执行廉政提醒谈话和风险防控制度，强化自我监督意识，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二)纪委书记\*\*\*责任清单

1.直接责任

(1)根据工作分工，组织领导落实公司纪委监督责任，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政治定力。

(2)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党委工作全局，统筹谋划研究落实监督责任的总体思路、工作要点和推进措施。协助党委谋划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做好工作计划安排，督促指导下级纪检组织履行好本级监督责任。

(3)带好队伍，抓好纪检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对纪检干部做到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监督，严防“灯下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

(4)坚决贯彻执行集团党委、集团纪委和公司党委的工作部署，加强对全局性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对工作推进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公司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问题线索，在向公司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5)定期召开由纪委委员、所属各单位纪检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例会，通报、研究纪检监察重要工作，解决工作开展中的实际问题。

(6)加强对所属各单位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对在维护团结、履行职责、党性党风党纪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诫勉、督促整改。

(7)坚持党性原则，加强自我约束，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坚决纠正。

2.领导责任

(8)推进监督责任清单管理，督促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协助公司党委完成《党建工作考核细则》修订，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协助开展年终检查考核。

(9)不断改革创新监督模式，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协助党委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并监督实施。

(10)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一般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问题多采用“第一种形态”及时处置，对顶风违纪的从严处理。

(11)督促抓好对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及省市纪委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的贯彻执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12)积极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为执纪审查提供强大合力，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不断深化办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形成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

**第五篇：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

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

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各级纪委（纪检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清单。一、政治监督责任

1．全面、准确、及时贯彻中央、省、许昌市和我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向党委（党组）提出工作建议，协助党委（党组）谋划全域全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定工作任务。

2．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及时向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重大工作情况。

3．协助党委（党组）明确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层层细化分解，把责任压紧压实压牢。

4．协助党委（党组）对下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年中督查和年终考核，提出考核等次评定建议。

5．在党委（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发挥各成员单位在反腐败工作中的作用。二、教育监督责任

6．大力推进“刻印工程”，经常性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党纪党规等教育，开展“一准则一条例一规则”集中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和要求刻印于心。

7．坚持以案明纪、立规严纪，加强对违纪违法案件的剖析，利用反面教材加强警示教育。

8．大力推进廉政文化教育，结合实际开展廉政文化“六进”活动，开展廉政微宣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促进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取向，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9．健全并落实党风廉政网络與情信息收集研判处置和宣传引导机制，有效发挥网络平台的监督和宣传作用。

10．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紧盯纪检监察工作薄弱环节，查找症结根源，研究对策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三、纪律监督责任

11．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加强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许昌市和我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査，确保政令畅通。

12．严明组织纪律，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违反民主集中制、有关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问题，违规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问题，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违规用人、跑风漏气等问题。

13．严明廉洁纪律，加大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搞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等违纪违法问题。

14．严明群众纪律，坚决查处对群众疾苦麻木不仁、推诿扯皮，以及在涉及群众重大事项上盲目决策、无视群众意愿问题，严肃查处违规加重群众负担、与民争利、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

15．严明工作纪律，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カ问题，工作中弄虚作假、虚以应付以及违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司法活动、人员招录等问题。

16．严明生活纪律，坚决查处党员干部生活情趣低下、腐化堕落、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等行为。四、作风监督责任

17．大カ开展“连心工程”，持续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查处力度。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采取有效措施，紧盯重要节点，密切关注新动向，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18．加大对庸政、懒政、怠政、为官不为等问题的责任迫究力度，坚持问题导向、从严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

19．开展脱贫攻坚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活动，重点查处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落实政策优亲厚友、项目审批吃拿卡要、扶资金截留挪用、贫困户进入退出中欺上瞒下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20．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重点查处强占掠夺、吃拿卡要、贪污挪用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资金、低保医保、旧村改造资金管理使用中的以权谋私、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侵占、挥霍浪费等行为。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21．加强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査机制示范点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示范点创建工作，坚持先行先试，抓好正面引领，在不同层面、不同领城形成基层党风政风“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益经验，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2．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和完善配套措施，不断健全有利于优良作风养成的长效机制。五、日常监督责任

23．大力推进“固本工程”，扎实推行全面从严治党明责、记实、示范、保障“四项机制”，建立在线督查平合，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24．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十二个不准”为抓手，开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

25．积极探索强化对同级党委（党组）监督的有效途径，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26．开展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和纪检监察组织主要负责人述责述廉，接受市委委员和市纪委委员现场询问和评议。

27．持续开展“廉政大约谈”活动，对党员干部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坚持对新任职领导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28．严格把握好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加强对拟提拔干部的廉政审査，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29．探索数字化管理新模式，建设党员干部廉洁档案综合运用电子化平合，完善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党员干部守纪、作风和廉洁情况，落实对“关健少数”的监督。

30．全面推进巡察工作，重点发现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缺失、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

31．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强有力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一案双究”既迫究当事人责任，又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上查一级，追究领导责任和党组织责任；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一律严肃问责。六、执纪监督责任

32．大力推进“护林工程”，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突出惩治重点，把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领导干部作为重中之重。把握三个时间节点，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后的顶风违纪行为，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

33．畅通信访举报渠道，认真受理、处理群众反映和举报的问题；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强化问题线索管理，规范执纪审查流程，严格执纪审査时限，提高执纪审查效率。

34．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落实《中共许昌市纪委关于在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实跋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意见（试行）》（许纪发[2024]1号），进一步规范完善适用情形、处理方式、实施程序和转化标准，靠运用第一种形态”遏制增量，靠运用“第二、三种形态”减少存量，靠运用“第四种形态”强化震慑。

35．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严格履行程序，加强案件审理，不断提高执纪审查质量。七、自身监督责任

36．大力开展“先锋工程”，落实纪律检査体制改革举措深入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

37．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査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党组）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落实各级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副书记（副组长）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要求，优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结构。

38．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39．深入推进派驻纪检机构统一管理改革，充分发挥派驻纪检机构作用。

40．建立和完善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责任考核办法，推动监督责任落实。

41．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着力提高监督执纪能力。42．充分发挥内部监督机构作用，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严防“灯下黑”，用铁的纪律打造反腐倡廉“铁军”。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